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進行電單車交車準備及檢查
編號	108675L2
應用範圍	在電單車維修工場，按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安全地檢查和進行各類電單車交車準備及檢查工序。
級別	2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電單車交車的基本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電單車製造商指引，明白電單車交車準備及檢查工序的要求。 ● 認識電單車交車時所需要的一切文件。 <p>2. 應有表現(進行電單車交車準備及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電單車製造商手冊的指引、相關的香港道路交通條例、職安健及環保要求，安全地進行電單車交車準備及檢查，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擎及機械組件 ○ 燃料供應及排放系統 ○ 引擎管理系統 ○ 制動系統 ○ 轉向系統 ○ 懸掛系統 ○ 傳動系統 ○ 電氣系統 ○ 車身和車陣組件 ● 電單車交車時所需要的一切文件 ● 提交工作報告。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按照電單車製造商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安全地進行電單車交車準備及檢查； ● 認識電單車交車時所需要的一切文件；及 ● 能夠按照製造商規格及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相關條文，評估電單車各系統是否達到應有的表現及安全要求。
備註	<p>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人士已擁有認識電單車組件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的知識。</p> <p>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守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